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4 年全日制普通

### 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59号）（附件1），经重庆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即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

2. 各大类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大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3.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大类分流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

工作等。

4. 纪检监察部门对大类分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5. 信息化办公室从技术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二、分流原则

1. 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依据学生在大类分流前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大类分流。

2.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3. 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发展生态、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

4. 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考核录取公正准确。

## 三、分流对象与依据

1. 参加大类分流对象为：

(1) 2023 级跨学院大类：理科试验班（数学物理类）、工科试验班类（环化健康类）、工科试验班（工程能源类）、工科试验班（新工科类）、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工科试验班（经济

与管理类)、人文科学试验班(法学新闻类)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2023 级学院内部大类: 建筑类(建筑城规学院)、设计学类(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学类(美视电影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3) 2022 级学院内部大类(“2+2”培养模式): 数学类(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文科学试验班(博雅类)(博雅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分流计划由学校结合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结构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核定, 经学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执行。

3. 学生根据其在大类分流前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 结合自身专业兴趣爱好, 自主填报专业志愿。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各专业。

#### 四、大类分流工作要求

1. 各大类应结合大类实际, 依据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向学生公布分流专业计划、分流时间和咨询申诉渠道等, 并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科备案。

2. 各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及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分流的疑问, 指导学生科学、理性地选择专业。

3. 学生应充分了解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加强与专业学院的沟通与咨询, 并按时间要求慎重填报大类分流志愿。

4. 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分流各环节工作，做好教育宣传，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把分流相关细节工作都落到实处。在大类分流工作中，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五、大类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见下表：

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准备阶段	3月31日前	制定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并向学生公布	各大类工作小组 新生学业指导与管理中心	跨学院大类
			相关学院大类工作小组	学院内部大类
	5月25日前	制定各大类专业分流计划预案	新生学业指导与管理中心 各大类工作小组	跨学院大类
			相关学院大类工作小组	学院内部大类
	6月16日前	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优化完善	新生学业指导与管理中心 学籍管理科	
	6月7日	发布2024年大类分流工作通知	学籍管理科	分流工作启动
	6月14日前	审定各大类专业分流计划	学校大类分流工作 领导小组	
	6月24-7月1日	学生在“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 ( <a href="http://my.cqu.edu.cn/">http://my.cqu.edu.cn/</a> )填报志愿		

实施阶段	7月2-5日	各学院在“重庆大学本科人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 ( <a href="http://my.cqu.edu.cn/">http://my.cqu.edu.cn/</a> )完成大类分流录取工作，本科生院审核录取名单	新生学业指导与管理中心 各相关学院	各学院按系统安排的志愿录取时间完成录取工作
	7月5-8日前	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网站公示3天，各学院对已录取学生编班	新生学业指导与管理中心 学籍管理科 各相关学院	
	7月9-12日	学生选课		
	7月13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学籍管理科	分流工作结束
后续阶段	7月13日后	分流后续工作	本科生院 各相关学院 相关部门	保障学生顺利进入专业学习，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

## 六、其他说明

1. 此次大类分流所有工作（查看专业计划、填报志愿、录取、审核等）均在“重庆大学本科人大类分流管理系统”（网址<http://my.cqu.edu.cn/>）进行，具体要求要求见重庆大学本科人大类分流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学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见附件2《2024

年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填报时间表》；学院志愿录取时间见附件3《2024年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分批次录取时间表》。

2. 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3. 大类分流工作完成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分流结果组织后续工作。

附件：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2. 2024年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填报时间表

3. 2024年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分批次录取时间表

4. 2024年重庆大学大类分流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